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00202111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四堡七堡单元JG1404-19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、JG1404-18地块公共配套服务设施		
建设地址	江干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6049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1-08	至	2024-03-07
合同价格	20875.2253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宏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毛惠良
施工单位	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姚必仙
监理单位	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马粉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姚必仙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黄玉坤>变更为<姚必仙>；【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黄玉坤>变更为<姚必仙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2-07-08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